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震速報訊息-維護更新單位聯絡人資訊、離線演練操作流程
(A09000000E_11127034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70349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
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，訂於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
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1日(星期三)辦理正式演練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
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，檢視以下步驟：
 - (一)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 - (二)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2.0.0.0版本)。
 - (三)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
燈)。
- 三、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不操作
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學校有配合
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19



1110554203

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
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七、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，本部製作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知識影片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R7bCJe0p18>)，請於9月30日前播放，以提升各校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。

八、倘若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，林妍緹小姐，電話：02-23491173；或電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魏柏倫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02-77129128；李佳昕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02-7712913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